

附件：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古田街道办事处单
位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一、行政检查主体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古田街道办事处

二、行政检查事项和依据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依据（相关法律法规 等规定）
1	对在建工地建设 情况的监督检查	辖区内各在建工地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武汉 市城乡规划条例》

三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行政检查频次 1 次（省、市、区有特别规定，群众信访
投诉的除外）。

四、行政检查标准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武汉市城乡规划
条例》的规定，检查在建工地是否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
证进行建设；是否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
设；是否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；是否未经批准进行临
时建设；是否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；是否临时建（构）

筑物超过批准期限未拆除；是否拒不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及执法；是否为违法建设办理服务手续。

五、专项检查计划

按照市查违协调办要求，每月开展在建工地违法建设专项检查工作。

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政府古田街道办事处

2025年3月6日

